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俊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2

電子信箱：yings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102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00102102_4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平板為遠距教學帶來無限可能」實體研習課程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並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本市教師居家線上教學時，透過電腦、平板設備等資訊設備運用於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措施，爰辦理旨揭教師增能研習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課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國小場次：110年12月22日及29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2、國中場次：110年12月23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3、高中職場次：110年12月16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青溪國小地下室B103智慧教室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

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(活



動查詢/活動標題：平板為遠距教學帶來無限可能)，不可重複報名也不得跨場次。

三、請參加上述課程之教師於課程自理原則下，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，請與會者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，並配合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。

五、檢附課程內容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